

招标编号：FW12224032

惠州市深水金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24-2026 年度污泥运输服务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惠州市深水金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惠州宇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
二、投标人须知	- 8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17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22 -
第一部分 商务文件	- 24 -
第二部分 技术文件	- 35 -
第五章 服务规范与要求	- 36 -
第六章 评标办法	- 40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

一、项目信息

- 1、项目名称：惠州市深水金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24-2026 年度污泥运输服务
- 2、项目编号：FW12224032
- 3、项目地址：惠州市惠城区惠澳大道东侧四环路南侧
- 4、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 5、项目概况：惠州市深水金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管理的惠州市金山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总投资约 21000 万元，日均产泥量约 54 吨。

二、标段/包信息

- 1、标段/包名称：惠州市深水金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24-2026 年度污泥运输服务
- 2、标段/包编号：FW12224032/01
- 3、报价方式：单价包干
- 4、采购控制价（元）：2400000.00
- 5、评审办法：综合评估法
- 6、开启形式：线上、线下开启
- 7、投标/响应文件提交方式：线上、线下递交
- 8、是否缴纳保证金：是
- 9、保证金金额（元）：40000.00
- 10、是否采用评定分离方式：否
- 11、是否递交资格审核资料：否
- 12、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 13、服务期(天)：730 天
- 14、服务期说明：合同服务期为 2 年。服务期内负责将惠州市深水金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一期产生的污泥全部运输至监管部门指定地点进行处理，运输距离为 25 公里范围内，服务期内如运输距离超出 25 公里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解决。（具体详见技术规范书）
- 15、招标/采购范围：惠州市深水金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24-2026 年度污泥运输服务。

16、投标人资格条件：（1）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合法有效的道路运输许可证件；（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中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3）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17、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见招采平台招标公告

18、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见招采平台招标公告

19、招标文件获取地点：惠州市惠城区麦兴路 19 号悦洲广场 A 座 703。招标文件售价 300 元。

20、质疑截止时间：见招采平台招标公告

21、澄清、修改、答疑截止时间：见招采平台招标公告

22、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见招采平台招标公告

23、开标时间：见招采平台招标公告

24、递交投标文件及开标地点：惠州市惠城区麦兴路 19 号悦洲广场 A 座 703。

三、联系方式

招标人：惠州市深水金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玄先生 电话：13809835199

地址：惠州市惠城区惠澳大道东侧四环路南侧

招标代理单位：惠州宇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魏女士 电话：0752-2555709

电子邮箱：hzyjgczx@163.com

地址：惠州市惠城区麦兴路 19 号悦洲广场 A 座 703

2024 年 6 月 25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具体信息或数据
1	1	<p>项目名称：惠州市深水金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24-2026 年度污泥运输服务</p> <p>招 标 人：惠州市深水金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p> <p>招标代理机构：惠州宇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资金来源：企业自筹</p> <p>招标方式：公开招标</p> <p>招标范围：服务期内负责将惠州市深水金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一期产生的污泥全部运输至监管部门指定地点进行处理，运输距离为 25 公里范围内，服务期内如运输距离超出 25 公里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解决。（具体详见技术规范书）</p> <p>服 务 期：2 年</p>
2	3	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3	4.2	现场踏勘：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	4.5	招标文件澄清：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以书面形式盖章后扫描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邮箱。
5	9	本项目采用综合单价形式包干，综合单价报价上限为 <u>1200</u> 元/车（每车污泥按净重 20 吨计算）。超过此报价上限的为无效标。投标人不得低于企业成本报价。
6	10.1	投标文件有效期： <u>60</u> 天。
7	11	<p>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u>4</u> 万元。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电汇。请至少提前 1 日将投标保证金汇至以下账户：</p> <p>账户名称：惠州宇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惠州麦地东路支行</p> <p>帐 号：637971520982</p> <p>截标后，保证金仍未到帐的，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p>

序号	条款号	具体信息或数据
8	12.1	投标文件的份数：正本二份，副本四份，电子文档二份（光盘或U盘）。商务、技术装订为一册。
9	19	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其中商务、技术、报价评分权重分别占 30%：40%：30%
10	26.1	招标代理服务费（含评审会务费）：人民币叁万伍仟元整（¥35000.00元）。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

说明：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二、投标人须知

(一) 总 则

1. 概述

1.1 适用范围：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惠州市深水金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24-2026 年度污泥运输服务。

1.2 定义：

项目名称：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招标代理机构：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招标机构：系指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企业。

1.3 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详见 第五章 服务规范与要求。

1.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2. 招标范围：详见招标文件。

3. 投标人的资格：

3.1 投标人有关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3.2 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招标人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包括为本次招标的服务进行咨询、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

3.3 投标人必须向招标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未向招标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无论中标与否，均由投标人自负。

4.2 现场踏勘：投标人如需要了解项目情况，到现场进行踏勘，获得有关编制投标文件所必需的现场资料，所需费用由投标人自理。现场踏勘时间、集合地点及联系人等相关要求，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3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自己中标后有可能承担的风险、责任和义务。

4.4 踏勘现场过程中，投标人及其代表可能会对其自身或对第三方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须由投标人及其代表自行承担。

- 4.5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形式将有关疑问发送给招标代理机构，各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必须经整理、打印，并盖章签字。
- 4.6 对于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招标机构将以书面形式答复并提供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注明问题的来源）。
- 4.7 招标人在开标前有权因某些特殊情况决定取消该次招标项目，只需通知各投标人但不给予任何补偿。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内容

- 5.1 招标文件除本款下述内容外，还包括所有按照本须知第 7.1 款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合同条件及格式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五章 服务规范与要求
- 第六章 评标办法

- 5.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凡与招标文件的规定有重大不符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标不予评审。
- 5.3 投标人应认真检查招标文件是否完整，如有缺页或附件不全等情况发生，应及时告知招标代理机构予以补齐。

6.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解答

- 6.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投标截止时间 10 个自然日前以书面形式扫描发送电子邮件或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由代理机构提交给招标人。各投标人的书面疑问必须经整理、打印，并盖章签字。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无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招标人都将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同时将书面澄清文件向所有投标人发送（不注明问题的来源）。投标人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于 24 小时以内给予确认，该澄清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 7.1 招标机构在投标截止之前 15 日内，可因任何原因，以补充通知的方式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这种修改可能是招标机构主动做出的，也可能是为了解答投标人疑问而做出的，招标机构发出的所有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应视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7.2 招标机构发出的补充通知若前后存在不一致，以后发者为准。
- 7.3 为便于投标人在合理的时间内，按照澄清/补充通知提出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招标机构可以在适当的时候延长投标截止期，招标机构和投标人相应的权利与义务亦应随之延长。
- 7.4 投标人应在收到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如果投标人不予书面确认，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文件的内容

- 8.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两部分内容：

8.1.1 商务部分：

- (1) 投标函；
- (2) 法人代表授权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资格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法人营业执照、相关资质证书以及其他有关证明文件；
- (5) 企业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基本情况表、类似业绩情况表、财务状况表、投标人诉讼史及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它资料。

8.1.2 技术部分

(1) 运输服务方案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要求编制运输服务方案，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运输组织方案及措施、安全目标和措施、应急预案及突发事件处理措施等；

(2) 附加服务承诺及方案

投标人在保质保量完成污泥运输服务之外免费对招标人提供的污水处理厂日常运营相关附加服务的承诺及具体措施。

(3) 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它材料或说明

- 8.2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顺序编制投标文件，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补充的内容可以自拟格式补充。
- 8.3 投标文件应印刷清晰整洁，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目录，并注明页码，方便专家查阅和评审；
- 8.4 投标文件应采用中文。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报价说明

- 9.1 本次招标不提供运输服务工作量清单，本运输服务工作范围内的报价由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现场条件、运输服务工作范围、运输服务工作内容、承包方式及服务标准的要求，凭借各自的经验以及企业自身实力进行自主报价，同时要充分考虑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市场竞争因素及各种风险。
- 9.2 除非本招标文件或补充/澄清通知另有规定，招标范围应包括本招标文件所述的全部内容，投标人的报价应是实施该项目招标范围内所需的全部费用（且含税的完税价）。包括直接费（含人员工资、福利、保险、劳保、车辆等）利润及税金等。
- 9.3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进行报价，报价格式可以扩展，但不得少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报价内容。并提供报价依据。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没有列出相应内容的服务项目，招标人将视为该项目的价格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 9.4 如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发现，投标方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报价，但确属完成本项目所必需的工序，投标方应免费完成该项目。
- 9.5 投标价格均采用人民币币种报出。

9.6 投标报价特别说明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承包合同，非招标人原因，在实施服务项目期间，价格一律不予调整。

10. 投标有效期

- 10.1 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在此期间内，所有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 10.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招标机构可通过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适当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失去他们的投标保证金，但其将被视为放弃了本次投标，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本须知的相关规定，向投标

人及时返还投标保证金；同意延期的投标人，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他的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地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期内，本须知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11. 投标保证金

11.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必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本须知前附表所述金额的投标保证金。

11.2 投标保证金形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1.3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同期。

11.4 招标人若延长了投标文件有效期，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若投标人不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而放弃投标，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原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内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足额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可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11.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人按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且交纳履约保证金后 5 日内返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应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返还。

11.6 投标人如有下列情况，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1.6.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11.6.2 投标人有弄虚作假、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11.6.3 中标人未在签约前的指定期限内交纳履约保证金或提供银行履约保函。

12. 投标文件的签署

12.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规定内容与格式向招标代理机构送交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份数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的封面上须明确标明“正本”和“副本”的字样，当正本与副本有不一致之处时，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的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12.2 投标文件的正本，一律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

12.3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招标人发出的补充通知进行的，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若有改动，无论何种原因所造成，都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在改动处签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3.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 13.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照本须知第 8 条规定的内容和顺序进行编排，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3.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用信封密封，并标明招标编号及招标项目名称，同时加盖投标人公章。
- 13.3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按本须知第 13 条的有关规定进行标记和密封，招标代理机构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

14.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4.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公告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送达规定的地点。

15. 迟到的投标文件

- 15.1 招标机构对于迟到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并退还投标人。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机构递交请求修改其投标文件的通知。但在投标截止以后，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 16.2 投标人修改后的投标文件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3 条和第 14 条的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识和递交。
- 16.3 根据本须知第 10 条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五）开标与评标

17. 开标

- 17.1 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
- 17.2 开标会将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因故不能派代表出席开标活动，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 17.3 开标程序：
 - （1）开标会议将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
 - （2）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3）经确认无误，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投标声明

(如有)、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投标文件密封情况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适当的其他内容。

17.4 开标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

- (a) 投标文件未标识和密封；
- (b) 投标函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c)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 (d)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足额的投标保证金；

17.5 由招标代理机构整理开标记录并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18. 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18.1 招标机构将依照公司规章制度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评标专家代表及专家组成，总人数为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4人。专家从招标代理机构专家库中抽取产生。

18.2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投标人的评估，都将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18.3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19. 评标程序

19.1 评标工作将按照下述程序进行：

评标准备→投标文件的初审（符合性审查）→详细评审（商务评审、技术评审、报价评审）→评标结论

19.2 评标准备：评标委员会成员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本次招标的范围和需求，熟悉评标方法；

19.3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条件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只有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详细评审。初步审查因素和条件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与标准；

19.4 详细评审

- (1) 商务评审：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与标准；
- (2) 技术评审：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与标准；
- (3) 报价评审：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与标准；
- (4) 综合得分（标准分为100分）： $综合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报价得分$

19.5 评标结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详细评审结果写出评标报告，并按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

依次排序，并向招标人推荐 2 名中标候选人并排序。

20.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0.1 在评标阶段，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时，可通知投标人要求澄清其投标文件中的问题，或者要求补充某些资料，但不得对实质性问题向投标人发出澄清。
- 20.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如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按无效标处理。
- 20.3 评委按照第六章评标办法中商务评审的原则，对投标人的算术计算错误的修正和服务范围的调整，如果投标人不予接受，将视为废标。
- 20.4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

21. 评标过程保密

- 21.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 21.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21.3 招标人将国家相关规定和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依法确定中标人，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六) 合同的授予

22. 合同授予的条件

- 22.1 招标人将根据专家评标意见，把合同授予其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被确定的中标人必须具有实施本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 22.2 招标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招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有权依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拒绝不合格的投标。

23. 接受和拒绝投标的权利

- 23.1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招标人有权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宣布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并对由此而引起的对投标人的影响不承担责任，也不解释原因。

24. 中标通知书

24.1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招标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意见，在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前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 will 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投标人。

24.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10 天内，与招标人尽快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26. 中标服务费

26.1 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6.2 中标人凭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服务费通知单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并领取中标通知书。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惠州市深水金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24-2026 年度污泥运输服务

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签订日期:2024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污泥外运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条款：

一、合作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污泥外运和污泥处置，污泥外运运距为 25 公里范围内，污泥运输由乙方负责，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责任；乙方负责甲方脱水机絮凝剂投加，机房内、地磅房内的设备的一级维护保养和外观清洁，及机房的环境卫生清洁保洁工作。

二、合作期限

委托期为 2024 年 月 日至 2026 年 月 日。

三、工作内容

1.负责将脱水机脱离出来的污泥运输至监管部门指定地点。

2.污泥外运过程中保持污泥不散落市政道路地面，并负责和环卫、市政、公路、行政执法等部门的沟通，所涉及的手续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负责甲方脱水机絮凝剂的投加，设备的外观清洁保养，及机房内部的环境卫生清洁保洁工作，包括脱水机房内、地磅房内所有相应设备、地面的卫生清洁及墙壁上卫生的打扫；并负责清理厂区道路及脱泥输出场地的落地污泥，配合甲方做好设备的一级维护保养。

四、运作规程

1.乙方严格遵守甲方的相关管理制度执行。

2.按照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污泥运输车辆配有实时定位系统，供相关部门进行检查使用。乙方按照要求安装，并维护好定位系统运行，同时提供于甲方进行管理掌握定位信息。

3.每车污泥运输外出时，都必须按照污泥联单要求进行，每次运输污泥结束后需将污染的地方清洗干净。

4.乙方所指派运输人员应服从甲方安排，严格遵守公司的相关制度，不得在生产厂区任意活动，并自行保证自身安全并承担发生安全事故的所有责任和费用。

5.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所承担运输的车辆及人员的资料，含行驶证、驾驶证、保险及乙方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等相关手续。

6.甲方定期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运输协议费用。

五、双方责任与权力

甲方的责任和权力:

1.双方合作期间,甲方应及时安排、通知乙方进行工作的时间,乙方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2.污泥运输期间,甲方应指定一位现场工作代表与乙方沟通,以避免多头决策而导致工作质量、效率下降。

3.双方合作期间,甲方有权对某些双方分歧较大的事项做出决策,乙方应服从甲方安排。

4.甲方可根据乙方在运输过程中的实际工作情况考虑后期的合作协商事宜。

乙方的责任和权力:

1.乙方承接甲方污泥运输任务,应尽职尽责为甲方服务,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甲方委托的各项任务,并为甲方资料保密。

2.乙方需服从甲方管理和工作安排,并保持通讯畅通,以处理应急工作。

3.甲方应按时支付乙方本协议发生的费用,当甲方无故推迟付款时,乙方有权拒绝运输。

4.如由于乙方原因不能按照双方确认的计划执行,由此导致甲方的所有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六、收费条例

1.收费标准:

污泥外运单价收费标准: _____元/车,(每车污泥按净重 20 吨计算,即:每月运输车次=每月运输污泥总吨数÷20,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到整数),运输费总金额=每月运输车次*单价。此收费标准含税,每次结算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 9%税率(税率可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进行适当调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结算方式与时间:

污泥外运实行定期结算,依据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实际运输数量,进行结算运输总费用。结算时附结算验收单。

七、违约责任

1.如果乙方未按照规定的地点存放污泥,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任务,均视为乙方违约,因此而产生的费用需由乙方补偿给甲方。

2.乙方除自然力等不可抗力之因素外,应按本合同约定的要求完成各项工作,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执行本合同,及对乙方进行直接经济损失索赔。

3.乙方在污泥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外在影响及相关事故，均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八、甲乙双方可在协商一致情形下，以附件形式补充其他条款。

九、乙方在本项目招标阶段提交的投标文件隶属于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本合同连同附件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协议自双方签约日期起生效。

另：附件一 《污泥运输合同管理制度》

附件二 《脱水机部分维保示例》

甲方：惠州市深水金山污水处理
有限公司

乙方：

法人代表委托人：（签章）：

法人代表委托人：（签章）：

地址：惠澳大道东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一部分 商务文件

1 投标函

致：惠州市深水金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 根据已收到的惠州市深水金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24-2026 年度污泥运输服务的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件、服务规范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接受招标书中的所有条款，我方愿意以_____元/车（每车污泥按净重 20 吨计算）的单价、服务期为 2 年，按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服务规范的条件承包上述运输服务工作。

2.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约定的职责及要求完成运输服务工作，承诺满足第五章的“服务总体要求”，遵守甲方《污泥运输管理制度》，签署《污泥运输承诺书》等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新增要求的文件。

3.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在合同签订前提供相应合同价的 10% 的银行保函作为履约保证金，共同承担责任。

4.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 如果我方中标将无条件服从甲方对服务范围及要求的解释。

6.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7. 我方的投标保证金与本项目投标书同时递交。

8. 我方承诺近三年内没有串标、围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9. 若我方获得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招标代理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并同意贵方从我公司所递交的投标保证金中直接扣除招标服务费，对此我方无任何异议。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_____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及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所处理的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人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签字）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授权委托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3 投标保证金

附：交纳投标保证金凭证复印件，投标保证金以截标前到达招标代理机构帐户为准。

4 资格证明文件

4-1 营业执照

4-2 相关资质证书

4-3 其他有关证明文件（如有）

5 企业相关资料

5.1 投标人综合情况表

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金					
地址					
邮编、电话					
主要业务范围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					
资质情况					
银行资信情况					
企业经营情况（万元）					
企业经营额	2022 年		2023 年		
企业人员构成情况					

5.4 投标人诉讼史

最近 3 年，如投标人有对外诉讼（包括已结案和尚在诉讼期间的案件），则须向招标人提供诉讼案件的有关资料及证明，包括起诉人、被诉人、诉讼原因、诉讼事件、诉讼金额、诉讼结果等，并填入下表。

日期	起诉人	被诉人	诉讼原因	诉讼事件	诉讼金额	诉讼结果	备注

声明：投标人应如实填写上表，并保证其真实性。如投标人提供虚假或不实材料，应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5.7 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它资料。

第二部分 技术文件

(1) 运输服务方案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要求编制运输服务方案，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运输组织方案及措施、安全目标和措施、应急预案及突发事件处理措施等；

(2) 附加服务承诺及方案

投标人在保质保量完成污泥运输服务之外免费对招标人提供的污水处理厂日常运营相关附加服务的承诺及具体措施。

(3) 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它材料或说明

第五章 服务规范与要求

一、服务总体要求

1、运输车辆必须为带自动遮盖的自动卸货车，防渗漏，防散落，不得因掉落污泥而引起环境二次污染。车辆载重量为 20 吨或以上。

2、运输车辆及运输人员必须证件齐全，并配备安全消防设施和事故应急预案，车辆检查制度，并配备车辆维护保养记录，定期组织运输人员开展安全、环保培训和教育，并记录备案。

3、污泥外运单位车辆应配备卫星定位系统，并负责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同时提供相关资料给相关单位，以便监督。

4、车辆外运污泥须满载出厂，出厂时需将车身污渍冲洗干净。

5、污泥须全部运输至监管部门指定地点进行处理，不得倾倒其他地点。

6、车辆维护保养登记在册，以便查阅。

7、严格按照污泥联单程序进行登记，及时上交每车的污泥联单。

8、严格按照地磅称重要求进行过磅登记，及时上交每车的磅打印单。

9、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政策要求进行作业，如突发疫情防控政策等。

10、需安排人员 24 小时驻厂区值守。

11、根据甲方通知安排人员免费参与厂区生产设备维修保养工作。

二、污泥运输合同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脱水车间污泥运输管理，保证我司脱水车间正常运行，加强污泥运输及场地卫生的管理工作，提高污泥运输效率，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一、运输车辆的摆放位置在雨棚内，车辆有序整齐摆放，保持车体外观干净；相应工具需摆放整齐。

二、污泥外运时间应根据我司生产运行需要的安排，运输单位应在接到我司指定管理人员通知后 2 个小时内到现场做好外运工作。污泥外运单位未按照我司要求进行运输任务的，每延误一次罚款 1000 元。

三、污泥外运单位每次用完水电后需将其关闭，不得浪费，否则，每发现一次给予污泥外运单位罚款 200 元。

四、污泥外运单位负责我司脱水机絮凝剂的投加，不得因此使脱水机运行不正常，也不得浪费药剂，否则，每发现一次罚款 1000 元。

五、严格按照污泥运输联单要求，出厂前填写污泥联单，随车只带一份(五联)，完成一车联单后归档到中控室，不按联单要求执行或填写错误的，每次罚款 500 元，并责令整改。每车需过磅并打印磅单，未执行的每次罚款 200 元。

六、污泥外运单位设专人进行车辆驾驶和管理，并负责我司次入门及道路卫生，道路卫生范围西至惠澳大道接口，南至二沉池北侧，北至污泥浓缩池（含人行道），及运输车运输经过的道路；外加负责脱水机房内外所有设备的外观清洁保养，及机房内部的环境卫生清洁保洁工作：设备表面不得有灰尘、污泥、絮凝剂等污物，地面不得有絮凝剂、污泥、垃圾等杂物，墙面不得有蜘蛛网、污泥等，休息室不得有与工作不相关物品，卫生间应保持清洁等，具体细则参照《附件二：脱水机部分维保示例》。不符合要求的每次罚款 500 元。

三、污泥运输承诺书

应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要求，切实履行安全环保主体责任，提供安全运输和环境保护水平，确保安全生产，本人及所属企业郑重作如下承诺：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思想，保证交通运输安全。

2. 遵守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绝不违法违规运输；自觉贯彻落实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监管部门和属地管理等部署的各项工作任务。

3. 加强车辆管理，建立健全运输车辆检查制度，健全完善安全环保管理档案、台账，开展定期、不定期安全环保检查，发现车辆运输安全隐患及时消除，并及时上报隐患整改治理情况。

4. 使用合格车辆运输，车辆备有安全消防设施和事故应急预案，并加强维护保养，确保设备正常有效；加强日常应急演练，提升公司运输应急处置能力。遇有安全事故，及时报告，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损失。

5. 加强清洁运输，实行规范管理，杜绝跑、冒、滴、漏，确保运输车辆的各项环保设施正常有效运行，不得擅自使用车辆弃置、倾倒或处置固废污染物。

6. 积极组织驾驶员开展安全、环保培训和教育，不断提高安全环保意识和技能水平，做到持证上岗。规范货物搬运装卸，时刻注意气候变化和道路运输的影响，做好不同气候条件下行车安全和货物保管。保证行驶中货物的安全，做到不强装强卸，不超载，不超限运输。

7. 服从公安交通部门的管理，携带合法有效的运输证件从事运输经营，严格按照道路运输证许可的经营范围经营，不超范围经营。

8. 接受各级行政管理部门和社会各界的监督，如发生违背承诺和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管理企业名称：

企业名称：

单位（人）

承诺单位（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依据及原则

1、评标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

1.2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1.3 《惠州市深水金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采购实施细则》

1.4 招标文件及规定的评标办法

2.评标原则和方式

2.1 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2 评标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须严格遵循相关评标纪律及保密规定。

2.3 通过综合评审，旨在选择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服务有保证、安全有制度、投标报价合理、资源配置合理、履约能力良好、承担本服务的综合能力较强、风险小的投标人，按评分高低依次推荐前 2 名作为中标候选人并排序。

3.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

满分为 100 分，评标分值及权重分配如下：

1）、报价部分（投标报价）：30 分；2）、商务部分：30 分；3）、技术部分：40 分。

二、评标程序及评审内容：

1.初步评审：包括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和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资格审查

满足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质要求。

1.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将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人资格不符合要求的；
- (2)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提供投标文件；
- (3) 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
-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5) 投标人报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或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 (6)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盖投标单位公章及签字；

(7) 投标人近三年内有串标、围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8)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行为。

如发生上述条款中的任何一项，初步审查将视为不合格，投标人只有通过初步评审，才能进入详细评审。

1.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串通投标报价、串通投标行为，应认定其投标无效：

(1)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或部分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对投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内容进行协商；

(2)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中标者；

(3)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联合采取行动的；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6)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1)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应认定其投标无效：

(1) 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它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2) 由其它单位或者其它单位负责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3) 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4) 投标人不能提供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的；

(5) 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人或其关联公司（需由投标人提供有效证明文件）账户支付的，或者现场以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人不是投标人或其关联公司员工（需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

(6)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机构与领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时不一致且无法提供证实属同一法人的有效证明文件的；

(7) 以他人名义投标的其它行为。

1.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弄虚作假行为，应认定其投标无效：

(1) 利用伪造、变造或者无效的资质证书、印鉴参加投标的；

(2) 伪造或者虚报业绩的；

(3) 伪造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或者中标后不按承诺配备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的；

(4) 伪造或者虚报财务状况的；

(5) 提交虚假的信用状况信息的；

(6) 隐瞒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信息，或者提供虚假、引人误解的其它信息的；

(7) 其它弄虚作假行为。

2. 详细评审：详细评审包括商务、技术和报价评审。

2.1 商务评审，评标因素及标准详见商务评分表；

2.2 技术评审，评标因素及标准详见技术评分表；

2.3 报价评审

2.3.1 价格评议

评标委员对通过技术评审的投标人进行价格评议，原则如下：

a. 确定评标基准价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价格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

b. 投标人价格分按以下公式计算：取价格分满分为 30 分。

投标人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B

注：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3. 综合评分为商务评分、技术评分、报价评分之和。每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以所有评委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汇总分确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编写评标报告。

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综合得分最高的将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将成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四、打分表：

商务打分表（30分）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财务状况	4	财务状况良好,2022和2023两个年度均盈利的(含本数),得4分;只有一个年度盈利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注:须提供经合法经营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证明资料,并提供原件核查,否则不得分。
2	车辆保障情况	9	1、投标人能为本项目配备2辆带自动遮盖的自动卸货车的得6分(车辆载重应不小于20吨,为自有车辆且车辆使用车龄不得大于4年,时间以购买发票为准)。其他情况不得分。 2、投标人能为本项目配备2辆备用自动卸货车的得3分(车辆载重应不小于12吨,为自有车辆)。其他情况不得分。 注:须提供车辆行驶证、道路运输证、购买发票复印件,并提供原件核查,否则不得分。
3	人员保障情况	7	1、投标人拟派项目人员中具有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证(货运驾驶员)的每人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4分。 注:须提供资格证及近三个月工资发放银行流水证明资料复印件,并提供资格证原件核查,否则不得分。 2、投标人具有《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证明》的每人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 注:须提供安全考核证明复印件,登记工作单位需为投标人,并提供原件核查,否则不得分。
4	企业信誉	2	投标人2023年度获得税务部门纳税信用评价A级的得2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注:须提供纳税信用评价信息打印件,否则不得分。
5	同类项目业绩	8	投标人2020年1月1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污泥或其他货物)运输业绩的每项得4分,本项最高得8分。 注: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合同及收款发票复印件,并提供原件核查,否则不得分。
合计		30	

技术评分表（40分）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1	日常运输组织方案及措施	10	符合本项目特点有针对性，方案十分完善，措施可靠（8.0-10分）； 方案基本完善（6.0-7.9分）； 方案一般（0-5.9分）。
2	安全目标和措施	5	安全目标和措施具体、明确、标准高、切合实际（4.0-5分）； 安全目标和措施较好（3.0-3.9分）； 安全目标和措施一般（0-2.9分）。
3	应急预案及突发事件处理措施	10	因生产应急，污泥脱泥量一段时期会大量增加，现场存在污泥临时堆放周转情况。对此投标人有应急预案及处理能力，有制止意外事件发展的应急措施和能力，措施详细有效，对污泥激增情况有具体实施案例经验及应对车辆安排且满足需求的（8.0-10分）； 措施较好、对污泥激增情况有应对措施的（6.0-7.9分）； 措施一般、对污泥激增情况应对措施不足的（0-5.9分）。
4	附加服务承诺及方案	5	对比投标人在保质保量完成污泥运输服务之外免费对招标人提供的污水处理厂日常运营相关附加服务的承诺及具体措施，承诺服务内容最多、方案十分完善（4.0-5分）； 承诺服务内容较多、方案较完善（3.0-3.9分）； 承诺服务内容较少、方案一般（0-2.9分）。
5	服务便利性	10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对招标人项目熟悉程度、对本项目的服务便利性情况综合对比。 对招标项目非常熟悉、最便利的、服务便利性方案最优为优得（8.0-10分）； 对招标项目较为熟悉、较为便利、服务便利性方案较优的得（6.0-7.9分）； 熟悉程度、便利性、服务便利性方案一般的得（0-5.9分）。
合计		40	